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08—013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第 D7 版、《上海证券报》第 C12 版公告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 9 时在“平高宾馆”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7,077,928 股,占平高电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65,173,697 股的 51.23%。
-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韩海林、张春仁、李文海、魏光林、林茂、张向阳六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韩海林 赞成 187,077,9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100%;  
张春仁 赞成 187,077,9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100%;  
李文海 赞成 187,077,9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100%;  
魏光林 赞成 187,077,9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100%;  
林茂 赞成 187,077,9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100%;  
张向阳 赞成 187,077,9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100%。
- 以上六名股东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一)与以下新选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选举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鹿庆平、陈其龙两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鹿庆平 赞成 187,077,9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100%;  
陈其龙 赞成 187,077,92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100%。
- 以上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二)与公司职工监事高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三)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 三、公证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半牧先生和陈茂云先生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一 董事简历

1. 韩海林,男,195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平顶山高压开关厂技术员、宣传科科长、厂长助理,河南省叶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平顶山高压开关厂八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张春仁,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在读博士。历任平顶山工业学校教师,平顶山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助理、副主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 李文海,男,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 EMBA,籍贯河南省鹿邑县。1982 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机械工程系,同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平顶山高压开关厂机动分厂设计员、机动分厂副厂长、八分厂常务副厂长、平顶山高压开关厂副厂长兼八分厂厂长、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 魏光林,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平顶山高压开关厂计算机中心副主任、动力分厂厂长、平顶山天鹰机械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 林茂,男,1971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科学专业硕士学位,最近 5 年一直在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 张春文,男,1969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从 2004 年 10 月起在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江苏省如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附件二 独立董事简历

1. 马志凌,男,汉族,1937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自 1958 年至今一直在西安交通大学工作,曾任电器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和电器教研室副主任。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从事高压开关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学术上兼任:全国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气技术学会理事;中国电气技术专业电接触及电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变电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电

全专家委员会高压电器、变压器专业专家小组成员。曾任平高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孔祥云,男,1964 年 10 月出生,籍贯山东曲阜,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公派留学归国人员。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财系系教研室副主任、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处长,江西财经大学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财会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处、经营管理处、金融合作处等部门处长,现任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社会兼职:2001 年至今任《深圳金融》杂志编委,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特聘外部专家。2003 年 9 月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李春彦,男,汉族,1964 年 10 月出生,法律硕士,历任河南省襄城师范学校教师、平顶山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大会计集团律师、会计师、评估师,1994 年至今任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上市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三 监事简历

1. 鹿庆平,男,汉族,1964 年 10 月出生,籍贯山东梁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平顶山高压开关厂试验员、设计员;平顶山经贸委能源科科长、资源科科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03 年 11 月至今,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 陈其龙,男,1950 年生,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审计师、注册会计师,1972 年 3 月—1986 年 5 月,先后在苏州机床厂和无锡油泵油厂工作,1986 年 6 月—1999 年 5 月,先后在无锡市审计局任科员、副科长,无锡市审计事务所、兴业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无锡市审计局财务审计处处长,1999 年 6 月—2002 年 12 月任无锡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任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 高有斌,男,1993 年起在平顶山高压开关厂、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部部长,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08-01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决议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到会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李长江主持,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1) 同意以募集资金 1060 万元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购置土地;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525.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20 万元。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关于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投票方式:现金形式一次性投入

- 项目二:
  - 项目名称:对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项目
  - 投资数量:525.3 万元
  - 投资形式:现金形式一次性投入
  - 一、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概述
- 2001 年 3 月公司实施了 2000 年度配股方案,扣除发行费用净募集资金 5967555 万元,拟投资项目如下表: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新建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公司项目	11,264.94	是	9745.68
新建长春一东新型摩擦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1,600.00	是	0
汽车双质量飞轮项目	3,664.00	是	270
合计	6,529.94		1,245.68

1. 新建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公司项目已实施完毕。
2. 新建长春一东新型摩擦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未实施,已变更。经 2004 年 8 月 7 日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转投中韩合资汽车驾驶室液压翻转机项目,与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合资新建长春一东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额 354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相关公告见 2004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 2004-015)。
3. 汽车双质量飞轮项目未实施,经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投向 130 万套离合器上盖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2397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相关公告见 2005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 2005-002)。
4.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变更未指定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未指定用途募集资金 150 万元投资新建沈阳一东离合器有限公司;以未指定用途募集资金 231.56 万元向长春一东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相关公告见 2005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 2005-002)。

经过上述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尚有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1580 万元。  
二、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以募集资金 1060 万元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购置土地;  
2. 以募集资金 52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一东公司追加投资总额为 525.3 万元,其差额由一东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三、投资项目介绍  
项目一:土地购置项目  
(一) 投资情况介绍  
我公司座落于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公司经营用地为租赁大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集团)土地,与东光集团厂区毗邻。根据长春市统一规划,东光集团位于长春市繁荣路 17 号的厂区(包括一东公司)座落于长春市二环以内,长春市已将该地域规划为商业用地,并将进行高

开发,按照长春市政府的整体安排和布置,东光集团须将企业搬迁至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选址搬迁建设,终止与我公司土地租赁协议。根据长春市市政府鼓励城区内企业退城进郊的相关优惠政策,在东光集团统一运作下,我公司在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征地 10 万平方米进行新建厂房,购地款总额 1060 万元。

我公司在高新区购置土地具有重要意义,可解决公司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问题,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 其他相关问题  
关于在高新区购置土地的议案已经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购地相关方吉林东光集团、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与开发管委会签署正式购地协议,公司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投资用于土地购置解决决址新建问题,投资不直接产生效益。  
(三) 其他相关问题  
1. 本项目土地购置协议已签署,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  
2. 新区建设的规划方案尚在编制中,对于搬迁的建设方案,投资额、资金来源等事宜,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  
3. 关于后续的土地搬迁,将在高新区建设完成后进行,在此之前公司仍在原址正常生产经营,搬迁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项目二:对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一) 背景介绍  
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一东四环)成立于二〇〇〇年四月,是由我公司与沈阳摩擦密封材料总厂合资组建的轻型汽车离合器生产企业,公司注册资产 1910 万元,其中我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 974.58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51%。该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套轻型汽车离合器。公司成立以来,产销量稳步上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并成为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现配套企业,在航天三占占有 85% 以上的配套份额,2007 年公司销售收入超过 4000 万元,2004—2006 年三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478 万元。目前,沈阳一东四环从发展面临需解决以下问题:一是产能不足需改扩建;二是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没有土地使用权,由公司一股东提供,现有经营用地没有扩建空间,根据一东四环公司的发展需求,双方股东经协商,初步形成增资意向,借助沈阳市浑南区建立三菱产业园的机会,依托航天三菱进入浑南开发区三菱产业园,为企业后续发展奠定基础。目前浑南开发区已将沈阳一东四环公司纳入三菱产业园规划范围。

(二) 追加投资概述  
一东四环公司就址改造新建进行了初步规划,改造方案如下:  
一东四环公司整体搬迁进入浑南开发区三菱产业园,购置土地 20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等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规划总投资 2300 万元,计划分期建设,一期投资 1500 万元,二期投资 800 万元。一期投资构成为:土地投资 460 万元,综合厂房等土建工程投资 1050 万元;资金来源由股东双方按出资比例出资,现有持有房产等资产。二期投资构成为:新增设备与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能力,共需资金 800 万元,由沈阳一东四环自筹解决。  
就本厂址改造方案一期投资资金来源,拟设计如下:

1、由股东沈阳摩擦密封材料总厂回购原厂房形成厂房处置收入 470 万元,沈阳一东四环原厂房由股东沈阳摩擦密封材料总厂投资,因该厂房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分离,在本次迁址改造时无法对外转让,沈阳摩擦密封材料总厂承诺按现净值以货币资金,回购价 470 万元,该项资金为一东四环公司资产处置收入,将其用于本次迁址改造建设投资。

2. 除上述 470 万元,一期其余投资资金 1030 万元由股东双方方向一东四环按原投资比例 51%:49%增资投入,其中,长春一东公司需增资 525.3 万元,沈阳摩擦密封材料总厂需增资 504.7 万元。  
综上所述,沈阳一东四环公司迁址改造扩建项目,需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525.3 万元。资金来源拟由公司目前未指定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解决。  
(三) 投资形式  
本次投资由双方追加投资由股东双方按原比例 51%:49%的比例共同投资,双方股份均以现金出资方式投入。  
(四) 追加投资的影响  
本次追加投资主要用于沈阳一东四环公司的搬迁建设,搬迁后沈阳一东四环公司解决了土地使用问题,并将有足够空间进行产能扩充,为企业后续发展奠定基础。由于本次追加投资用于沈阳一东四环公司的土地购置及新厂区建设,投资不直接产生效益。  
以上事项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如下意见:  
1. 以募集资金 1060 万元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购置土地项目  
该项目土地购置源于长春市退城进郊的整体规划与安排,通过此项土地购置可解决公司经营用地长期租赁,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问题,且土地处于稀缺资源,购置土地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独立董事同意以募集资金购置土地。  
2. 以募集资金 52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项目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沈阳一东四环公司在沈阳市浑南开发区三菱产业园购地及建新厂,解决沈阳一东四环没有土地使用权,改扩建受限问题,购地新建完成后进行产能提升建设,沈阳一东四环产能提升的主要市场切入点也是沈阳航天三菱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产能扩充项目,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公司目前在沈阳航天三菱公司的现配套比例为 85%,如沈阳一东四环在三菱后续配套上能达到较好的配套比例,则市场前景看好,独立董事同意追加投资。  
(二) 监事会关于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原募集资金使用周期较长,有必要寻求新的投资项目。本次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经议案经董事会已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监事会提醒董事会两项议案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注重项目后续的投资风险。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08-004

###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隆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2008 年 3 月 27 日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均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内容详见 2008 年 3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继续追加投资 5040 万元,用于“大功率重载齿轮箱项目”和“模块化高精减速器项目”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涂江红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涂江红,女,1970 年 3 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96 年任宁波大学监察审计处主任审计员,2001 年起任宁波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办公室主任,财务办主任,2006 年起任浙江金茂船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3 月起在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任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详见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全文详见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08-005

###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一、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81.17 万元,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止 2008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将 9000 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预计截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超过 2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 年修订)》,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2008 年 3 月 27 日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公司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当前贷款利率不断提高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孙剑峰、相文燕发表意见: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根据检查,认为公司的这一行为符合《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有关规定。具体意见如下:  
1.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将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承诺将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资金予以投入。  
4. 本次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拟使用的补充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出具的专项意见;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股票代码:600064 股票简称:南京高科 编号:临 2008-006 号

### 南京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年度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0% 以上。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21,153,292.85 元  
2. 每股收益:0.06115 元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64 股票简称:南京高科 编号:临 2008-007 号

### 南京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635,885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4 月 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30 日作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有关事项承诺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对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做出的特别承诺:  
(1) 在获得流通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所持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在南京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持的南京高科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2) 在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后提出公司 200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每 10 股不低于 3 元的年度股东大会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在 2006、2007、2008 年股东大会提案中提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70% 的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 为了保证南京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的正常进行,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京港口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开发总公司承诺若南京港口经济发展总公司未能在方案实施日之前成功解除其全部或部分质押的股份,不能正常支付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将代为垫付,但在南京港口经济发展总公司与流通股股东确定的股份所有者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开发总公司的书面同意,由南京高科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由于股改期内南京港口经济发展总公司已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自

行支付了股改对价,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没有发生垫付义务。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均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  
3.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4.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情况:  
2007 年 4 月 3 日,公司 17,970,49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期初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	期末无限售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139,066	-17,207,294	120,931,7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3,200	-763,200	0
合计	138,902,266	-17,970,494	120,931,7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243,622	+17,970,494	224,214,116
流通股股份合计	206,243,622	+17,970,494	224,214,116
股份总数	344,146,888	0	344,146,888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自股改实施至今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南京港口经济发展总公司所持的 19,843,17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 17,207,294 股已于 2007 年 4 月 3 日解除限售条件,该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5.77% 减少至 0.77%;  
公司股东南京金陵石化华隆工业公司所持的 763,2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有限售条件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635,885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4 月 3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股)
1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119,268,877	34,578	4	119,268,877
2	南京金陵石化华隆工业公司	2,635,885	0	2,635,885	0
合计		120,904,762	34,578	2,635,885	118,268,877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数量一致。  
5. 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的 19,843,17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 17,207,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已于 2007 年 4 月 3 日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股东南京金陵石化华隆工业公司自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的 763,2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期初	本期上市	变动数	本期末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931,762	-2,635,885	118,295,877
流通股股份	120,931,762	-2,635,885	118,295,8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3,214,116	2,635,885	225,850,011
流通股股份	223,214,116	2,635,885	225,850,011
股份总数	344,146,888	0	344,146,888

备查文件:1. 公司董事会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南京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

更正公告  
我司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刊登的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第十一节重大事件揭示第(十)项,通过第一创业证券交易单元的股票成交量更正为:810,954,577.00 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8-010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解除协议执行进程情况的公告

《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解除协议》已于 2 月 14 日获得长春经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现将解除协议执行进程情况公告如下:  
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拟承接长春经开(下称乙方)的银行债务 12 亿元。现甲方已将乙方在工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债务 90,251.67 万元承接完毕,另 39,748.4 万元的其银行债务的承接手续正在办理中。对乙方上述所有银行债务的承接日甲方确认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  
2.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解协议之利息人民币 14811.87 万元,已经到账。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 2008-005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下称“昌欣投资”),昌欣投资将其所持本公司 3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期限两年。上述股权已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